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8/13-14號文件

檔號：CB2/SS/4/13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就兒童玩具及指明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及規定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下稱"《安全規例》")則就玩具及指明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雙語警告或警誡的規定及相關罰則訂定條文。

3. 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通過《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

- (a) 擴大該條例中"兒童產品"一詞的定義，除涵蓋附表2所列的12類兒童產品外，亦涵蓋其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及
- (b) 對該條例作其他修訂，特別是方便訂立規例，以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4. 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為DEHP、DBP、BBP、DINP、DIDP和DNOP<sup>1</sup>，是加入聚氯乙烯產品的常見化學品，用以提高產品的彈性和耐用程度。然而，社會各界關注到，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塑化物料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構成潛在健康威脅。根據政府當局所述，主要的關注是長期攝取該等鄰苯二甲酸酯的問題。由於聚氯乙烯產品長期放進口中時，當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釋出，然後經口水進入身體，政府當局因而認為，從預防角度而言，應盡量避免讓兒童接觸該等鄰苯二甲酸酯的源頭，特別是放進口中的產品。部分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已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sup>2</sup>所含的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

5. 為確保香港在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方面的規管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該條例，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第17號法律公告)(下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類似的含量上限。

###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第17號法律公告)

6. 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35條(經《修訂條例》修訂後會以此條取代舊有的第35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已訂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把現行《安全規例》所處理的事項納入其中，並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其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5及第6條分別列明有關玩具的識別標記及警告或警誡的規定。第10及第11條分別列明有關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警告或警誡的規定。該等規定基本上與《安全規例》所載相同，以及容許識別標記及警告或警誡加於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及

<sup>1</sup> DEHP即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BP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苄酯、DIN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D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以及DNOP即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sup>2</sup> 該等產品指擬便利幼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產品。

- (b) 第7及第13條分別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1類塑化劑<sup>3</sup>的含量上限。第8及第14條分別訂明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sup>4</sup>的含量上限。第9及第15條分別訂明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含量上限。

7.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自《修訂條例》第16條<sup>5</sup>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4年7月1日)起實施。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第18號法律公告)(下稱"《廢除規例》")**

8. 因應《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訂立，《廢除規例》旨在廢除現行的《安全規例》。《廢除規例》於緊接《修訂條例》第16條開始實施之前(即緊接2014年7月1日之前)生效。

###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9. 局長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4年7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審議期**

10.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廢除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於2014年2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於201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藉決議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由2014年3月19日延展至2014年4月9日。

---

<sup>3</sup>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第2(1)條把"第1類塑化劑"界定為指BBP、DBP或DEHP。

<sup>4</sup>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第2(1)條把"第2類塑化劑"界定為指DIDP、DINP或DNOP。

<sup>5</sup> 《修訂條例》第16條旨在以新訂的第35條取代該條例現行的35條(局長制定規例的權力)。

##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4年2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廢除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2. 小組委員會由林健鋒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以及在其中一次會議會見相關團體，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分別為DEHP、DBP、BBP、DINP、DIDP和DNOP)，訂定含量上限。政府當局表示，《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所載的管制與"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載於立法會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所述的一致，而該擬議大綱已提交予早前成立的《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因應該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在《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已清楚訂明，有關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但不適用於其包裝。此外，凡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兒童或其嘴部不能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塑化劑和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應給予業界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以符合新法例的要求。有見及此，政府當局經諮詢主要商會及爭取兒童福利的團體後，建議《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所載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於2014年7月1日起實施。

### 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提供指引

14. 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代表關注到，有關《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相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尤其是美國和歐盟)實施的相關管制是較為嚴厲還是寬鬆，以及倘若有關測試證明書如能顯示產品符合該等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相關規定，該證明書會否視作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條文的證明。議員及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指引供業界參考。

1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定《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制度時，已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包括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已實施的相關制度，其目的是要確保香港在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方面的規管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及避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政府當局表示，《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訂明，6種鄰苯二甲酸酯(即BBP、DBP及DEHP作為第1類塑化劑；以及DIDP、DINP及DNOP作為第2類塑化劑)的重量須計算為某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此計算方式與歐盟及美國相關法例的條文一致。

16.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擬備指引，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供業界參照。指引涵蓋的範疇可包括《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適用範圍、展示玩具或兒童產品如何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的示例、現有的測試方法，以及如何處理業界提供的測試證明書等。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指引擬本後，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指引擬本的詳情。

#### 生效日期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該條例第8(1)條，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每項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兒童產品。任何人未能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所訂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屬觸犯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該條例第8條所訂的罪行。一如上文第9段所述，《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1日起實施。

1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有關人士在2014年7月1日前製造或進口不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鄰苯二甲酸酯所訂的新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該有關人士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後，於該日期或之後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或兒童產品，若不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即屬違反該條例第8(1)條。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並非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製造、進口及供應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在加強保障兒童健康和回應業界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在《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生效後初期，香港海關會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勸喻或警告有關人士。

## **轉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處理**

19.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指引擬本一事(見第16段)轉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對《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廢除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不會提出修正案。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31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14年2月28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dditional Safety Standards or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 (Repeal) Regulation and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3 (Commencement) Notice**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b><u>名稱</u></b>	<b><u>Name</u></b>
* 1.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 2.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Mr YEUNG Wai-si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3.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Mattel Asia Pacific Sourcing Limited
4. 香港玩具協會	Hong Kong Toys Council
5. 香港玩具廠商會	The Toy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6.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esting,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 7.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 8. 瑞華行	Daniel & Co.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